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顏健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6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Lucia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0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向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宣導防治食品中毒  
原則及相關文宣品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向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二、本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本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敬請貴單位週知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，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